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8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246,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8%。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29,92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升、行政成本增加以及期內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收購手機彩票在線遊戲服務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約9,575,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5,772,000港元而產生額外成本(有關金額按理論利率計算，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現金流量影響)，故融資成本大幅增加。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20港仙(二零零八年：1.04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873	43,246
銷售成本		(51,339)	(38,537)
(毛損)／毛利		(466)	4,709
其他收入淨額	2	7,454	1,6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32,478)	(8,469)
經營虧損		(25,490)	(2,116)
融資成本	3	(15,699)	(776)
除稅前虧損		(41,189)	(2,892)
所得稅	4	—	—
期內虧損		(41,189)	(2,89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922)	(1,867)
少數股東權益		(11,267)	(1,025)
		(41,189)	(2,892)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5	(11.20)	(1.04)
— 攤薄(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列帳。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5,35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未來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支付其經營成本及融資承擔，故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透過公交路線及旅遊路線提供公車服務、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分包業務、計程車出租、觀光門票銷售、旅行團以及手機彩票在線遊戲服務之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公交路線	34,835	29,199
旅遊路線	5,158	3,043
租賃公車服務及觀光門票	6,551	5,520
計程車出租	3,310	4,093
租金收入	—	559
管理費	955	832
手機彩票在線遊戲	64	—
小計	50,873	43,24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車身廣告收入	245	283
地方機關補貼	5,706	592
雜項	1,485	685
利息收入	18	84
小計	7,454	1,644
總收益	58,327	44,890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52	776
可換股債券利息	9,575	—
承兌票據利息	5,772	—
總融資成本	15,699	776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中國所產生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日常業務基本虧損29,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80,00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併購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可換股債券(累計虧損)/ 儲備	滾存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90)	8,560	3,227	184	432	7,205	50,118	29,705	79,823
期內虧損	—	—	—	—	—	—	—	(1,867)	(1,867)	(1,025)	(2,8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17	—	—	—	—	1,217	—	1,2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0</u>	<u>29,200</u>	<u>(490)</u>	<u>9,777</u>	<u>3,227</u>	<u>184</u>	<u>432</u>	<u>5,338</u>	<u>49,468</u>	<u>28,680</u>	<u>78,14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60	36,472	(490)	14,253	3,227	306	—	(41,057)	14,871	6,270	21,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140,552	—	140,552	—	140,55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840	51,960	—	—	—	—	—	—	52,800	—	52,80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	—	268,297	268,297
期內虧損	—	—	—	—	—	—	—	(29,922)	(29,922)	(11,267)	(41,18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10	—	—	—	—	1,810	—	1,8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88,432</u>	<u>(490)</u>	<u>16,063</u>	<u>3,227</u>	<u>306</u>	<u>140,552</u>	<u>(70,979)</u>	<u>180,111</u>	<u>263,300</u>	<u>443,411</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0,87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1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運輸業務應佔營業額頗為穩定。收購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52%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而手機彩票在線遊戲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在山東展開。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虧損約為29,92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升、一般行政成本增加以及期內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收購手機彩票在線遊戲服務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約9,575,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5,772,000港元而產生額外成本(有關金額按理論利率計算，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現金流量影響)，故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11.20港仙，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04港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擔保人羅榮海先生及王如鴻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雅高巴士」)全部權益，銷售貸款為18,434,530港元，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唐路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收購後，除主要從事公車營運及旅遊代理服務外，亦一直積極從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本集團已分別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青海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

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六份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本集團就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之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於山東展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預期於短期內在中國其他省份展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

有見中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近期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集中資源發展及日後投資中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業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旅遊代理服務及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足以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及帶來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出售雅高巴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並集中資源於中國發展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及旅遊代理服務，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豐碩回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擴展業務至發展彩票及娛樂業務範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名稱將更清晰顯示本公司現行及日後之業務活動，故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出售詳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其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本公司	公司	50,000,000 (附註1)	16.67%
王敏超先生	本公司	公司	7,037,342 (附註2)	2.35%
王華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本公司	公司	7,037,342 (附註3)	2.35%
王煒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本公司	公司	4,265,999 (附註4)	1.4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	1 (附註5)	12.50%

附註：

1. 直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之Wonderful Sour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晚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晚有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62,277,360股股份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22.6%。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之50%控制權，因此，王敏超先生擁有7,037,342股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
3. 62,277,360股股份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22.6%。王華生先生擁有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之50%控制權，因此，王華生先生擁有7,037,342股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
4. 62,277,360股股份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4.8%，而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王煒基先生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2.5%控制權，因此，王煒基先生擁有4,265,999股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
5. 王煒基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2.5%控制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全職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	62,277,360	20.76%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公司	62,277,360	20.76%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公司	62,277,360	20.76%
趙紫釵女士(附註3)	公司	62,277,360	20.76%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4)	實益	624,000,000	208.00%
張偉庭先生(附註4)	公司	624,000,000	208.00%
楊偉雄先生(附註1及5)	公司	15,474,683	5.16%

附註：

1. 該等62,277,360股股份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實益擁有54.8%、22.6%及22.6%。

2.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王煒樂先生、王煒儀女士、王煒瑩女士及趙紫釵女士實益擁有12.5%、12.5%、12.5%、12.5%及5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62,277,360股股份之權益。
4. 此等股份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張偉庭先生全資擁有。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624,000,000股股份包括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計三年兌換期內兌換為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6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直接持有1,400,000股股份之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由楊偉雄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於該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規章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就自委聘規章顧問當日起計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廣發融資就出任本公司之規章顧問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廣發融資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馮偉成先生(主席)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內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